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10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9月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12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6月22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慎辦理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造冊及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配合教育部縮短製發教師證時程之要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訂定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秘書及本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
本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審查項目如下：
 - （一）審查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完成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者資格。
 - （二）審查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資格。
 - （三）審查申請另一類科資格。
 - （四）審查申請註記次專長資格。
 - （五）審查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資格。
- 四、本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或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u>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u> 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因應「師資培育法」修訂規定辦理。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委員會審查項目如下：</p> <p>(一) 審查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u>完成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者</u>資格。</p> <p>(二) 審查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資格。</p> <p>(三) 審查申請另一類科資格。</p> <p>(四) 審查申請註記次專長資格。</p> <p>(五) 審查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資格。</p>	<p>三、本委員會審查項目如下：</p> <p>(一) 審查<u>完成教育實習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u>及格者之教師資格： 本委員會審查「<u>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u>」、舊制「<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u>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u>」、「<u>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u>」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本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二) 審查申請「<u>加科登記</u>」通過者之教師資格： 本委員會審查「<u>中等學校任教專科目認定證明書</u>」、「<u>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u>」、「<u>合格教師證</u>」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本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三) 審查申請「<u>加另一類科登記</u>」通過者之教師資格： 本委員會審查新制「<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u>合格教師證</u>」之證書影本通過後，由本中心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四) 審查申請核發新制「<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之資格： 本委員會審查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通過後，由本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核發。</p>	<p>一、新增(四)，並修正審查項目內文。</p> <p>二、刪除各項說明，依申請當年度規定送件審查。</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或本校相關法令辦理。</p>		<p>一、新增條文。</p>
<p>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原第六點遞移為第七點。</p>